

## 法团 / 个人专业投资者资格评估表格

(此乃中文译本, 如有任何歧义, 概以英文本为准)

致: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银河国际证券」) 及/或  
 中国银河国际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银河国际期货」)

评估客户是否符合《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操守准则」) 第 15.2 段及《证券及期货(专业投资者)规则》所定的专业投资者资格

账户名称: \_\_\_\_\_

帐户号码: \_\_\_\_\_

请勾选适当选项

专业投资者类别	支撑文件
<b>个人专业投资者 (适用于个人/联名账户1)</b>	
<input type="checkbox"/> <b>个人</b> – 符合以下说明的个人, 在考虑以下任何一项或多于一项时, 拥有的投资组合 (包括银行存款及证券) 在有关日期 <sup>2</sup> , 不少于800万港元 <sup>3</su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a) 该个人本人的帐户内的投资组合;</li> <li><input type="checkbox"/> (b) 该个人联同其有联系者<sup>4</sup>于某联权共有帐户内的投资组合;</li> <li><input type="checkbox"/> (c) 该个人在联同一名或多于一名其有联系者以外的人士于某联权共有帐户内的投资组合中所占部分<sup>5</sup>;</li> <li><input type="checkbox"/> (d) 在有关日期的主要业务是持有投资项目并在有关日期由该个人全资拥有的法团的投资组合。</li> </ul>	以下任何一份或多于一份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由持牌法团或注册机构在有关日期前12个月内发出的保管人结单或证明书</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由核数师或会计师在有关日期前12个月内发出的证明书</li> </ul> 如勾选选项(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结婚证书或出生证明书, 以证明双方关系</li> </ul> 如勾选选项(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帐户持有人之间订立的书面协议指明本人于该投资组合中所占部分; 或</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确认联权共有帐户持有人之间没有订立的书面协议</li> </ul>
<b>法团专业投资者 (适用于公司账户)</b>	
<input type="checkbox"/> <b>信托法团</b> – 符合以下说明的信托法团, 担任一项或多于一项信托的信托人, 而在该项或该等信托下获托付的总资产在有关日期不少于4,000万港元。	以下任何一份或多于一份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该信托法团(或其担任信托人的任何信托)、法团或合伙在有关日期前16个月内拟备的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由持牌法团或注册机构在有关日期前12个月内发出的保管人结单或证明书</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由核数师或会计师在有关日期前12个月内发出的证明书</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b>法团</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a) 符合以下说明的法团, 在有关日期拥有的投资组合不少于800万港元或拥有的总资产不少于4,000万港元;</li> <li><input type="checkbox"/> (b) 在有关日期全资拥有(a)段提述的法团的法团; 或</li> <li><input type="checkbox"/> (c) 主要业务是持有投资项目并由机构专业投资者<sup>6</sup>或符合专业投资者条件的个人/法团/合伙/信托法团全资拥有的法团。</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b>合伙</b> – 符合以下说明的合伙, 在有关日期拥有的投资组合不少于800万港元或拥有的总资产不少于4,000万港元。	

<sup>1</sup> 每名联名账户持有人均需要符合个人专业投资者资格所订明的投资组合要求。

<sup>2</sup> 指须履行责任的日期。

<sup>3</sup> 凡提述以港元表示的款额, 包括其等值的任何外币。

<sup>4</sup> 就任何个人而言, 指该人的配偶或任何子女。

<sup>5</sup> 为帐户持有人之间订立的书面协议中指明, 该个人于该投资组合中所占部分; 或如没有订立协议, 则对于该投资组合中平均所占部分。

<sup>6</sup> 指《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条专业投资者的定义的(a)、(d)、(e)、(f)、(g)或(h)段所指的专业投资者。



适用于法团专业投资者的评估规定以获豁免遵从操守准则第 15.4 段所载的条文。评估需以书面载述，并应获得及保存所有相关信息和文件纪录，作为评估的基础。

评估要求	支撑文件
<b>第一部份 - 合适的企业架构和投资程序及监控措施</b>	
<p><u>负责作出投资决定的企业架构:</u>                      法团是否设有专门负责作出投资计划及决定的部门或团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如有, 请指出该部门或团队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库务、投资或类似职能之部门或团队</p> <p><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法团作出投资决定或法团在作出有根据的投资决定时会考虑其意见或建议之专责投资委员会</p> <p><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聘代表法团作出投资决定或法团在作出有根据的投资决定时会考虑其意见或建议之外部投资顾问团队                      请提供其名称及详情: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拥有专门负责作出投资计划及决定的部门或团队之有连系法团                      请指出该部门或团队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库务、投资或类似职能之部门或团队</p> <p><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之专责投资委员会</p> <p><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之外部投资顾问团队</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结构图</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过程和监控的政策和程序</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合适的文件:</p> <p>_____</p> <p>_____</p>
<b>第二部份 - 负责代表法团专业投资者作出投资决定的人士的投资背景</b>	
负责代表法团专业投资者作出投资决定的人士是否现正或曾经就职于与相关金融产品有关的金融行业并拥有不少于一年相关工作经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代表法团专业投资者作出投资决定的人士的个人履历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与相关产品和投资市场有关的学术或专业资格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合适的文件:</p> <p>_____</p> <p>_____</p>
负责代表法团专业投资者作出投资决定的人士是否曾接受过相关产品的培训或修读过相关的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负责代表法团专业投资者作出投资决定的人士是否对所涉及的风险有所认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第三部份 - 风险认知</b>	
你是否对所涉及的风险有所认知(以负责作出投资决定的人士对相关风险的认知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第四部份 - 法团专业投资者评估之附加说明</b>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 后页续 )

## 客户成为法团 / 个人专业投资者之确认及声明

(此乃中文译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本人(等)确认所提供的数据均属真实及正确，及同意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银河国际证券」)及/或中国银河国际期货(香港)有限公司(「银河国际期货」)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专业投资者定义的第(j)段，《证券及期货(专业投资者)规则》第3条及《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的第15.2段视本人(等)为\*法团 / 个人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

本公司，作为专业投资者的法团，确认已知会本公司股东有关本公司的法团专业投资者身分及被视为法团专业投资者一事的风险及后果。

本人(等)现声明及确认本人(等)已阅读，完全明白及接受被视为专业投资者的风险及后果和条款及条件。

本人(等)确认有权随时向银河国际证券及/或银河国际期货提供不少于14天的书面通知，撤回被视为(不论就所有或部分产品及市场而言)专业投资者的身份。本人(等)已确认本人(等)并不反对被视为专业投资者。

本人(等)保证如本人(等)所提供的任何数据不再正确或已作出了更改，本人(等)将立即通知银河国际证券及/或银河国际期货，并保证会根据银河国际证券及/或银河国际期货的要求提供所需的证明文件以证明本人(等)合资格成为专业投资者。此外，本人(等)会作年度确认及提交有关证明文件予银河国际证券及/或银河国际期货，以确保本人(等)继续符合《证券及期货(专业投资者)规则》所定的被视为专业投资者的必要资格。如本人(等)未能在年度的开户日期之前向银河国际证券及/或银河国际期货提供有关资料，本人(等)确认银河国际证券及/或银河国际期货有权在任何情况下停止本人(等)作为一个专业投资者的资格。

\*请删去不适用者

签字确认

X

\_\_\_\_\_  
账户持有人签署 / 附公司印(如有)

日期: \_\_\_\_\_

姓名:

注: 所有联名账户持有人均需签署以确认以下客户声明。

### 持牌代表声明

本人\_\_\_\_\_ (持牌代表姓名及CE号码)现声明已用客户所完全明白的语言，在\_\_\_\_\_ (解释地点) / 经录音电话向\_\_\_\_\_ (客户名称) 解释本文件内容及同意被视为专业投资者一事的风险及后果，并邀请客户提出问题及征求独立意见。本人亦已告知客户享有撤回被视为专业投资者的权利。

电话录音号码: \_\_\_\_\_

确认:

日期及时间: \_\_\_\_\_

符合专业投资者规则批核:  是  否  
符合法团专业投资者的评估规定:  是  否

持牌代表签署

日期:

负责人员签署

日期:

## 法团 / 个人专业投资者的定义

(此中文译本只供参考用途，一切条款均以英文本为准)

### 订明为法团 / 个人专业投资者的人士

凡持牌人或注册人的某个客户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操守准则》」) 第 15.2 段 (遵从 15.3B 的程序，并就有关产品及 / 或市场符合 15.3A(b) 所载的三项条件，即 (i) 法团专业投资者拥有合适的企业架构和投资程序及监控措施；(ii) 负责代表法团专业投资者作出投资决定的人士具备充分的投资背景；(iii) 法团专业投资者对所涉及的风险有所认知) 所述的法团专业投资者，该持牌人或注册人在就相关产品及 / 或市场服务该等被视为上述相关产品及 / 或市场的法团专业投资者的客户时，将可豁免遵守载列于《操守准则》第 15.4 及 15.5 段的规定。

凡持牌人或注册人的某个客户是《操守准则》第 15.2 段所述并遵从 15.3B 程序的个人专业投资者，或遵从 15.3B 程序但未能符合 15.3A(b) 所载的三项条件的法团专业投资者，该持牌人或注册人在就相关产品及 / 或市场服务该等被视为上述相关产品及 / 或市场的个人 / 法团专业投资者的客户时，将可豁免遵守载列于《操守准则》第 15.5 段的规定。

根据《证券及期货 (专业投资者) 规则》的定义，以下(a)、(c)及(d)段所述之法团可被视为法团专业投资者，而以下(b)段所述之个人可被视为个人专业投资者：

(a) 符合以下说明的任何信托法团：担任一项或多于一项信托的信托人，而在该项或该等信托下获托付的总资产在有关日期或按照(e)段获确定，不少于\$40,000,000 或等值外币。

(b) 符合以下说明的任何个人：在考虑以下任何一项或多于一项时，拥有的投资组合在有关日期或按照(e)段获确定，不少于\$8,000,000 或等值外币—

- (i) 该个人本人的帐户；
- (ii) 该个人联同有联系者于某联权共有帐户；
- (iii) 该个人联同一名多于一名有联系者以外的人士于某联权共有帐户；
- (iv) 在有关日期的主要业务是持有投资项目并在有关日期由该个人全资拥有的法团。

某名个人在联同一名或多于一名其有联系者以外的人士于某联权共有帐户内的投资组合中所占部分—

- (i) 为帐户持有人之间订立的书面协议中指明，该个人于该投资组合中所占部分；或
- (ii) (如没有订立上述的协议) 为于该投资组合中平均所占部分。

(c) 符合以下说明的任何法团或合伙—

- (i) 拥有的投资组合在有关日期或按照(e)段获确定不少于\$8,000,000 或等值外币；或
- (ii) 拥有的总资产在有关日期或按照(e)段获确定不少于\$40,000,000 或等值外币。

(d) 在有关日期的主要业务是持有投资项目并在有关日期由以下任何一名或多于一名人士全资拥有的任何法团—

- (i) (a)段指明的信托法团；
- (ii) (b)段指明的个人；
- (iii) 本段或(c)段指明的法团；
- (iv) (c)段指明的合伙；
- (v) 属《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条专业投资者的定义(a)、(d)、(e)、(f)、(g)或(h)段所指的专业投资者；或

在有关日期全资拥有(c)段提述法团的法团。

(e) 托付予某信托法团的总资产、某名个人的投资组合、或某法团或合伙的投资组合或总资产，将通过参阅以下任何一份或多于一份文件而获确定—

- (i) 就信托法团、法团或合伙而言，该信托法团(或其担任信托人的任何信托)、法团或合伙在有关日期前 16 个月内拟备的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
- (ii) 就信托法团、个人、法团或合伙而言，在有关日期前 12 个月内发出或呈交的任何一份或多于一份以下文件—
  1. 由保管人发出的帐户结单或证明书；或
  2. 由核数师或会计师发出的证明书。

“**有关日期**” 释义为某日期或之前或须于某日期履行某项责任的其他情况而言，指该日期。

“**有联系者**” 释义为就任何个人而言，指该人的配偶或任何子女。

其他的释义应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证券及期货 (专业投资者) 规则》第 571D 章的诠释。

## **被视为专业投资者的风险及后果**

(此中文译本只供参考用途，一切条款均以英文本为准)

### **被视为专业投资者的对待**

根据阁下提供给我们的资料，以及阁下的声明及保证，阁下会被视为专业投资者。当阁下同意被视为专业投资者，签回附件「法团 / 个人专业投资者评估表格」及「客户成为法团 / 个人专业投资者之确认及声明」，并同意当阁下所提供的专业投资者评估数据有任何修改或已不再正确，会立即通知本公司，以及同意每年进行一次确认，从而确保阁下将继续符合《证券及期货(专业投资者)规则》所界定的有关规则，本公司将获豁免遵守下列《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操守准则》」)的要求。

#### **1. 就机构专业投资者及符合 15.3A 及 15.3B 规定的法团专业投资者，本公司将获豁免遵守下列《操守准则》之要求：**

(a) 客户协议书及风险披露声明

本公司毋须与阁下签定客户协议书及不会提供任何交易所涉及的风险的书面警告或《操守准则》所需要本公司向阁下提示阁下要注意的风险。

(b) 有关客户的资料

本公司毋须确立阁下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和投资目标。(提供企业融资意见的工作除外)  
本公司毋须评估阁下对衍生工具的认识，并根据阁下对衍生工具的认识将阁下分类。

(c) 合适的建议或招揽行为

本公司所作出的任何建议或招揽行为将不需要根据阁下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投资目标和策略，阁下将需要为任何投资的决定负上所有责任。

(d) 委托账户

就委托账户而言，本公司毋须按《操守准则》之规定，为阁下进行未经特定授权的交易前，必须取得阁下的书面授权，本公司亦不需就该授权作解释或每年进行确认。

(e) 为客户提供数据

本公司向阁下分销投资产品时，不需要根据《操守准则》第 8.3A 段向阁下披露销售相关资料。

#### **2. 就机构专业投资者及符合 15.3B 规定的法团专业投资者及个人专业投资者，本公司将获豁免遵守下列《操守准则》之要求：**

(a) 为客户提供数据

本公司毋须在阁下进行交易后，立即向阁下确认有关该宗交易的重点及不需要向阁下提供或通知阁下的数据或文件：

- (i) 有关本公司的业务或代表我们的雇员和其他人士的身分和受雇状况的资料
- (ii) 关于纳斯达克—美国证券交易所试验计划的数据文件

(b) 成交单据、户口结单和收据

除非阁下特别要求，本公司不需根据《证券及期货（成交单据、户口结单及收据）规则》向阁下提供任何成交单据、户口结单或收据。

## 被视为「专业投资者」的风险

若被视为以上(1)段所述之「机构 / 法团专业投资者」, 阁下可能会面对重大的风险,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 合适的投资

由于本公司并不需要确立阁下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或投资目标, 本公司将不会评估阁下的投资决定是否合适。阁下可能要为阁下的投资和阁下的投资决定负上全部责任, 本公司将不对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负上任何责任。

若被视为以上(2)段所述之「机构 / 法团 / 个人专业投资者」, 阁下可能会面对重大的风险,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 有关投资的资料

由于本公司不需要在阁下进行交易后, 立即向阁下确认有关该宗交易的重点或为阁下提供户口结单, 当阁下提出需要户口结单的要求时, 阁下可能面对未能及时完全知道相关交易的状况或条款的风险, 或相关交易的财务风险。

上述风险披露声明并不旨在披露所有相关被视为专业投资者的风险。阁下应仔细考虑自己的经验、目标、财务状况和其他相关情况来判断自己是否能承担被视为专业投资者的风险和后果。

**法团 / 个人专业投资者账户的条款及条件**

(此中文译本只供参考用途，一切条款均以英文本为准)

**A. 客户身份规则的合规**

无论阁下是为自己的帐户作出交易，或是在全权委托或非全权委托的基础上以代理人或主事人身分为阁下的客户作出交易，阁下在此同意如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银河国际证券”)及/或中国银河国际期货(香港)有限公司(“银河国际期货”)收到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或任何相关机构(统称为“监管机构”)的查询，或收到持牌人或注册人或中介人就响应监管机构的要求时，以下条文将会适用：

- a. 阁下将会作出陈述及保证会应银河国际证券及/或银河国际期货的要求(要求将包括相关监管机构的详细联系方式)，立即提供有关执行某交易的客户的身份、地址、职业及联络数据及(以阁下所知悉的)该交易的最终受益人的身份、地址、职业及联络数据予监管机构。此外，阁下亦有可能需要提供最初负责发出交易指示的第三方人士的身份、地址、职业及联络数据予监管机构。
- b. (i) 如阁下是就集体投资计划、全权委托账户或全权信托基金进行交易，阁下须应银河国际证券及/或银河国际期货的要求(要求将包括相关监管机构的详细联系方式)，立即提供有关该集体投资计划、集体投资计划或全权信托基金的身份、地址及联络详情及(如适用)代表该集体投资计划、集体投资计划或全权信托基金发出交易指示的人的身份、地址、职业及联络细节。  
(ii) 如阁下是就集体投资计划、全权委托账户或全权信托基金进行交易，阁下在可行情况下，于其代表集体投资计划、全权委托户口或全权信托基金的全权委托投资失效时，尽快通知银河国际证券及/或银河国际期货。当您的全权委托投资失效时，阁下亦须应银河国际证券及/或银河国际期货的要求(要求将包括相关监管机构的详细联系方式)，实时提供有关发出该交易指示的人的身份、地址、职业及联络细节。
- c. 如阁下知悉阁下的客户为中介人，而阁下并不知悉其进行交易的客户的身份、地址、职业及联络细节，阁下确认：
  - (i) 阁下与该客户已作出安排，阁下有权实时从该客户取得该等资料，或尽力取得该等资料；及
  - (ii) 阁下将应银河国际证券及/或银河国际期货的要求，就有关交易实时向进行该交易的客户，取得交易指示人的身份数据，并于取得该等数据后，立即提供予监管机构。
- d. 阁下确认阁下在执行此承诺时并不受任何法律所禁止。必要时，阁下需获得阁下的客户或其他有关人士的同意提供所需资料予监管机构。
- e. 阁下同意银河国际证券及/或银河国际期货及其关联公司可收集上述资料，并会及时提供所需数据。阁下同意按有关税务 / 法律要求分享上述资料，包括银河国际证券及/或银河国际期货于帐户申请表所取得的资料，交予银河国际证券及/或银河国际期货 / 其关联公司及有关政府 / 税务机关，服务提供商 / 交易对手。处理数据过程当中可能涉及将资料传送至香港特区以外地区及可能经过中介公司、服务提供商、交易对手或政府组织 / 机关。如任何数据传送涉及收款人或任何第三方数据，客户同意在提供其相关资料时已取得所有关联人士的同意。

- f. 阁下确认帐户申请书上的数据均属真实、完整、准确及非误导。如阁下资料有任何变更，阁下务必立即通知银河国际证券及/或银河国际期货，并于三十日内以书面提供更新的数据及文件。
- g. 如阁下没有于指定时间内向银河国际证券及/或银河国际期货提供所需数据或按开户协议采取行动，银河国际证券及/或银河国际期货将有权采取任何银河国际证券及/或银河国际期货认为合适的措施，并保留取消该客户的帐户或将该客户分类为非同意或非参与的外国金融机构的权利，以及执行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下要求的预扣及申报规定。
- h. 上述条款将不会因与银河国际证券及/或银河国际期货取消或终止账户而失效。

## B. 卖空交易的合规

- a. 除非收到阁下另行通知，无论阁下是作为代理人或主事人，阁下确认并同意阁下所有透过银河国际证券卖出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证券均是出售“长仓”。
- b. 如阁下委托卖出的证券并不是已持有的，阁下承诺将会通知银河国际证券该交易是卖空交易(包括阁下是从何处借入该股票)。
- c. 阁下确认银河国际证券可能会被适用的法律或规例禁止代表阁下执行这些交易指令。

## C. 客户款项常设授权

- a. 客户款项常设授权涵盖银河国际证券及/或银河国际期货代阁下在香港持有或收取并存放于一个或多个独立户口内的款项(包括因持有并非属于银河国际证券及/或银河国际期货的该等款项产生之任何利息)(「客户款项」)。
- b. 阁下授权银河国际证券及/或银河国际期货：
  - (i) 合并或组合从阁下于银河国际证券及/或银河国际期货及/或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属人(下称「银河国际集团」)的任何或所有的独立户口，银河国际证券及/或银河国际期货可将该等独立账户内任何数额之款项作出移转，以解除阁下对银河国际集团内任何成员的义务或法律责任，不论有关义务和法律责任是确实或或然的、原有或附带的、有抵押或无抵押的、共同或分别的；及
  - (ii) 从银河国际集团任何成员于任何时候维持的任何独立户之间来回调动任何数额之客户款项。
- c. 阁下知悉及同意银河国际证券及/或银河国际期货可行使任何提及的事项，而不须事先知会客户。
- d. 客户款项常设授权的授予并不损害银河国际集团可享有有关处理该等独立账户内款项的其他授权或权利。
- e. 客户款项常设授权的有效期为不多于12个月，自授权书之日起计生效。客户款项常设授权是由客户续期或根据客户款项规则下被视为已续期而有效。
- f. 阁下可向银河国际证券及/或银河国际期货发出书面通知，撤回客户款项常设授权。该等通知之生效日期为银河国际证券及/或银河国际期货正式收到该等通知后之第14日。
- g. 阁下明白若银河国际证券及/或银河国际期货在该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届满前14日之前向阁下等发出书面通知，



提醒阁下该授权书即将届满，而阁下没有在该授权届满前反对该授权续期，该授权书应当作在不需要客户的书面同意下按持续的基准被续期。

#### D. 失责事件

在进行产品交易的基础上，如发生以下任何一个事件，将构成失责事件：

- a. 当银河国际证券及/或银河国际期货代表阁下的账户执行或处理所有证券方面的交易，而阁下不能：
  - (i) 在需要的时候为阁下的交易或帐户中持有的任何证券履行行结算的责任；
  - (ii) 支付任何购买价格或其他到期付款；
  - (iii) 存入交易条款所要求的抵押品（如有）或未能提供额外所需的抵押品；
  - (iv) 获得银河国际证券及/或银河国际期货的同意之前为已存入银河国际证券及/或银河国际期货的抵押品再订立任何扣押权、抵押（或类似的权益）、按揭、担保权益等契约。
- b. 阁下没有就阁下状况的重大变更通知银河国际证券及/或银河国际期货，包括但不限于阁下的法团 / 个人专业投资者的状况。
- c. 阁下与另一实体结合、合并或并购，或将其所有或大部分之资产转让给另一实体，或重组、再设立或改组成为另一实体，导致余下实体或受让实体无法履行阁下的所有责任。
- d. 就阁下或阁下的任何资产，不论在香港或其他诉讼管辖，而阁下将会或已被宣布破产或处于清盘、清算、接管程序或开始其他类似程序，或被委任管理人。
- e. 在银河国际证券及/或银河国际期货的合理判断下，由于阁下的业务、资产或财务状况的变化，令阁下进行特定交易的财务能力严重降低。
- f. 已发出任何财物扣押令或入息扣押令或同等命令，或已施加、实施或执行的任何判决，针对阁下的资产或阁下在银河国际证券及/或银河国际期货及/或银河国际证券及/或银河国际期货的附属公司的账户，或失责事件或与银河国际证券及/或银河国际期货的附属公司之间发生失责事件或类似情况。
- g. 在交付给银河国际证券及/或银河国际期货的任何证书、陈述书或其他文件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任何方面出现重大的失实陈述。
- h. 阁下在开立账户时所提供的任何同意书、授权指示、批准、牌照或董事会决议已全部或部分被撤销、撤回、吊销或终止或期满且没有续期或没有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 任何阁下与股东之间的纠纷或诉讼。
- j. 在银河国际证券及/或银河国际期货的合理判断下，认为阁下曾经或将会从事诈骗、盗窃或其他类似的非法活动。
- k. 在银河国际证券及/或银河国际期货的合理判断下，阁下在自愿或不自愿的情况下，违反有关任何交易所或结

算的任何章程、规则、规例、附例和惯例。

1. 阁下严重超越银河国际证券及/或银河国际期货所规定的交易额度。

倘出现失责事件，银河国际证券及/或银河国际期货将有权，但没有义务采取以下一个或多个的行动(而无须向阁下事先提出任何书面通知)：

- (a) 取消所有未执行之指示或阁下所作出之承诺(包括当天发生失责事件的任何尚未进行结算的交易)。
- (b) 平仓或取消所有阁下与银河国际证券及/或银河国际期货的合约，清算或清偿所有阁下的仓位，不论是长仓或短仓。
- (c) 拒绝接受由阁下发出的任何进一步指示。
- (d) 发出追款通知，并要求阁下立即缴付账户中的所有欠款。
- (e) 暂停及/或终止账户；及
- (f) 以保护银河国际证券及/或银河国际期货的利益，在合理审慎的态度下所采取的其他行动。

#### **E. 一般事项**

- (a)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银河国际证券及/或银河国际期货不需要另行通知或得到阁下的批准而随时更改任何法团 / 个人专业投资者账户的条款及条件。当阁下收到银河国际证券及/或银河国际期货的通知，所更改的条款及条件就正式生效。
- (b) 任何时候阁下在银河国际证券及/或银河国际期货的帐户进行交易都应承受外币汇率风险，阁下同意银河国际证券及/或银河国际期货有权利在必要的时候替阁下进行换汇。
- (c) 阁下承诺会应银河国际证券及/或银河国际期货要求立即作出行动、签署及执行任何协议或文件以履行或实行此协议或与其相关之协议。

## 有关香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私隐条例」)之附注

1. 你须不时就开设或维持交易帐户、开设或维持信贷安排或者与有关的经纪、股票托管和投资咨询服务向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银河国际证券”)及 / 或中国银河国际期货(香港)有限公司(“银河国际期货”)及 / 或任何银河国际证券及 / 或银河国际期货之控股集团之任何成员公司, 其附属公司、其控股公司及该控股公司之附属公司及相联公司(“银河国际集团成员”)提供有关的资料。资料将由银河国际证券及 / 或银河国际期货及 / 或任何银河国际集团成员根据有关法律、规例、守则和规范的要求收集的。
2. 如你未能提供有关资料, 可能导致银河国际证券及 / 或银河国际期货及 / 或任何银河国际集团成员将无法为你开设或维持账户, 或开设或维持信贷安排, 或提供证券交易、股票托管和投资咨询服务。
3. 数据亦会因应要维持正常业务联系的需要而向你收集。
4. 与你有关的资料主要有如下用途:
  - (a) 为你提供有关的日常运作服务和信贷服务;
  - (b) 进行信贷检查;
  - (c) 协助其他财务机构进行信贷检查;
  - (d) 确保你有可靠的信贷偿还能力;
  - (e) 根据你的需要设计有关的财务或相关产品;
  - (f) 为你推广服务、产品及其他项目; (详细内容请参阅第6段)
  - (g) 确定你尚未缴付或尚欠你之款项;
  - (h) 向你收取尚未清还及作为抵押的款项;
  - (i) 为遵守对下列各项而适用于银河国际证券及 / 或银河国际期货及 / 或任何银河国际集团成员具有约束力的有关法律、规例、规则和规范的要求, 而披露及使用数据之责任、规定或安排:
    - i.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或境外之已存在、现有或将來对其具约束力或适用的任何法律;
    - ii.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或境外之已存在、现有或将來并由任何法定、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构, 或由金融服务提供商之自律监管或行业的团体或组织所发出或提供之任何指引或指导;
    - iii. 银河国际证券及 / 或银河国际期货及 / 或任何银河国际集团成员因其金融、商业、营业或其他利益或活动处于或关連于相关本地或海外的法定、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构或金融服务提供商之自律监管或行业团体或组织之司法管辖区而须承担或获施加与本地或海外之法定、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构或金融服务提供商之自律监管或行业团体或组织之间的现有或将來之任何合约承諾或其他承諾;
  - (j) 遵守银河国际证券及 / 或银河国际期货及 / 或任何银河国际集团成员为符合制裁或预防或侦测清洗黑钱、恐怖分子融资活动或其他非法活动之有关规定; 及
  - (k) 其他与任何上述有附属或附带关系的用途。

5. 银河国际证券及 / 或银河国际期货及 / 或任何银河国际集团成员将把你的资料保密但亦可就第4段所述的用途向下列各方披露客户的有关资料：
- (a) 任何银河国际集团成员，包括银河国际证券及 / 或银河国际期货的控股公司。
  - (b) 向银河国际证券及 / 或银河国际期货及 / 或任何银河国际集团成员提供的业务活动有关的管理、电讯、计算机、法律、会计、股票交收或其他服务的任何代理人、合约商或者第三者；
  - (c) 任何对银河国际证券及 / 或银河国际期货及 / 或任何银河国际集团成员有保密责任之人士；
  - (d) 与你有业务往来或即将有业务来的财务机构；
  - (e) 任何银河国际证券及 / 或银河国际期货及 / 或任何银河国际集团成员的实际或可能承让人，或者银河国际证券及 / 或银河国际期货及 / 或任何银河国际集团成员就你而拥有之权益的参与人或次参与人或转让人；
  - (f) 银河国际证券及 / 或银河国际期货及 / 或任何银河国际集团成员因应法律或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必须向其作出披露的有关人士；
  - (g) 经客户直接或间接同意的任何人士；
  - (h) 银河国际证券及 / 或银河国际期货及 / 或任何银河国际集团成员因本身利益需要而必须对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及
  - (i) 因公众利益而需要对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 6. 使用数据作直接促销

银河国际证券及 / 或银河国际期货及 / 或任何银河国际集团成员拟使用你的资料作直接促销及银河国际证券及 / 或银河国际期货及 / 或任何银河国际集团成员须为此目的取得你的同意(包括客户不反对之表示)。因此，请注意以下事项：

- (a) 银河国际证券及 / 或银河国际期货及 / 或任何银河国际集团成员可能把银河国际证券及 / 或银河国际期货及 / 或任何银河国际集团成员不时持有你的姓名、联络详情、产品及服务组合资料、交易模式及行为、财务背景及统计资料用于直接促销；
- (b) 下列类别可用作直接促销的服务、产品及促销目标：
  - i. 金融、经纪或财务及相关服务和产品；
  - ii. 投资相关服务和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移民服务及投资顾问服务)；及
  - iii. 奖赏或优惠计划及相关服务及产品；
- (c) 上述服务、产品及促销目标可能由银河国际证券及 / 或银河国际期货及 / 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征求：
  - i. 银河国际集团成员；
  - ii. 第三方金融机构、承保人、证券及投资服务供货商；
- (d) 除银河国际证券及 / 或银河国际期货及 / 或任何银河国际集团成员直接促销上述服务、产品及促销目标以外，银河国际证券及 / 或银河国际期货及 / 或任何银河国际集团成员亦拟将以上第6段(a)所述的资料提供予以上第6段(c)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该等人士在促销该等服务、产品及促销目标中使用，而银河国际证券及 / 或银河国际期货及 / 或任何银河国际集团成员为此用途须获得你的书面同意或同意确认(包括表示不反对)；
- (e) 银河国际证券及 / 或银河国际期货及 / 或任何银河国际集团成员可能因以上第6段(d)所述将资料提供予其他人士而获得金钱或其他财产的回报。如银河国际证券及 / 或银河国际期货及 / 或任何银河国际集团成员会因提供资料予其他人士而获得任何金钱或其他财产的回报，银河国际证券及 / 或银河国际期货及 / 或任何银河国际集团成员会向你作出通知并如第6段(d)所述征求你的同意或不反对之表示；

- (f) 如客户不希望银河国际证券及 / 或银河国际期货及 / 或任何银河国际集团成员如上所述将其数据用于或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销用途, 你可随时行使其拒绝直销推广的权利向银河国际证券及 / 或银河国际期货及 / 或任何银河国际集团成员要求停止使用其个人资料于直接促销活动, 有关要求可根据第10段的地址向负责人员提出, 此安排并不收取任何费用;
- (g) 你明白, 倘你提出要求停止使用该等资料作直接促销活动之用途, 则银河国际证券及 / 或银河国际期货及 / 或任何银河国际集团成员均须停止使用该等资料作该等用途。同时, 为符合相关之法律、规定、守则或指引, 银河国际证券及 / 或银河国际期货及 / 或任何银河国际集团成员虽停止使用该等资料作直接促销活动之用途, 但仍会保留该等资料。
7. 在履行本身的业务活动过程中, 银河国际证券及 / 或银河国际期货及 / 或任何银河国际集团成员可能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把你所提供的或银河国际证券及 / 或银河国际期货及 / 或任何银河国际集团成员其后为此目的或其他目的所获得的私人数据与香港及海外的政府机构、其他监管机构、公司、公共机构或个人所持的数据进行校对、比较、转换和交换该等数据的可靠性。
8. 在符合私隐条例之条款之下, 你:
- (a) 有权查询银河国际证券及 / 或银河国际期货及 / 或任何银河国际集团成员是否持有他 / 她的资料并有权取得该等资料;
  - (b) 有权要求银河国际证券及 / 或银河国际期货及 / 或任何银河国际集团成员更改有关他 / 她的错漏资料; 及
  - (c) 有权查询银河国际证券及 / 或银河国际期货及 / 或任何银河国际集团成员拥有该些数据的政策和应用范围, 并可了解银河国际证券及 / 或银河国际期货及 / 或任何银河国际集团成员所持有的私人资料的种类。
9. 在符合私稳条例之条款的情况下, 银河国际证券及 / 或银河国际期货及 / 或任何银河国际集团成员有权对数据查询人士收取合理费用。
10. 本声明不会限制客户在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下所享有的权利。
11. 任何人士如欲查询或更正数据或查询有关政策和应用范围以及私人数据的种类等数据, 请联络下述人士垂询:

**负责人员**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国银河国际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环干诺道中 111 号永安中心 20 楼

电话: (852)3698-6836

电邮: [Enquiry@chinastock.com.hk](mailto:Enquiry@chinastock.com.hk)